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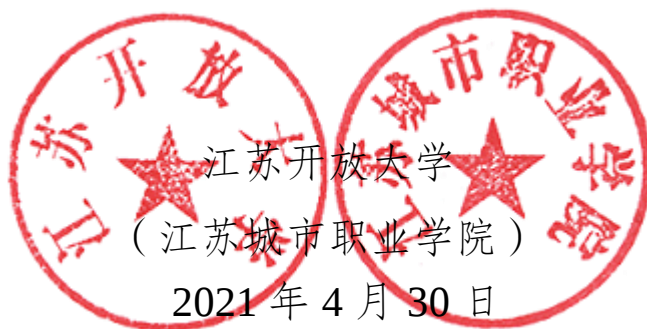
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文件

苏开大（苏城院）〔2021〕35号

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危险化学品安全
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城市职业学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严防安全事故发生，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校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保护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以及教育部门、公安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包括：

- （一）《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 （二）《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 （三）《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部门所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安全监督与管理，包括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存储、使用和处置等全过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实行三级管理：一级为学校，二级为二级学院，三级为实验室。

学校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组长由教务处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由科技处、保卫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学院院长担任，成员由教务处、科技处、保卫处、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的学院相关人员构成。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与建设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全校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教务处负责对学校用于教学工作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计划和领用进行监管，并对各部门用于教学工作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二）科技处负责对学校用于科研工作的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计划和领用进行监管，并对各部门用于科研工作的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监督。

（三）保卫处对学校所有危险化学品的消防和治安安全督查管理工作负责，负责危险化学品进出校园和校内运输的安全管制。配合做好全校危险化学品的全过程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和使用部门职责

（一）逐级完善安全责任制，贯彻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管理”的安全工作责任制。各二级学院负责人是本部

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指定专人负责本部门危险化学品日常管理工作。

（二）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各二级学院应根据学校的管理办法，结合工作实际，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含事故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定期进行检查。

（三）定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本部门相关人员的安全管理意识、安全使用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根据本部门所涉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使用量及使用方式，配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和安全防护用具，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五）根据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和学校的要求，结合部门工作实际，经常性地组织安全检查，并有计划有步骤地采取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

（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一旦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预案及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同时，迅速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防止事故再度发生，并上报学校，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员。

（七）负责本部门实验室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包括加强实验人员的安全教育，制定并张贴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督促实验人

员安全规范操作。向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计划，做好危险化学品领用、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工作；按处置部门的要求做好废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整理、移送等相关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日常安全卫生值班与检查等。

（八）对拟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存在的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进行彻底清查，并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各种安全隐患。

第三章 采购与运输

第七条 各使用单位按年或学期提出危险化学品采购计划，审核并汇总后，报教务处（教学类）、科技处（科研类）备案，依规实施采购。

危险化学品必须向有销售资质的供应商购买、并委托有资质的运输企业运输。购入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登记入库。

第八条 危险化学品的采购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采购教学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审批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采购科研用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审批后，报科技处备案。

第九条 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的采购，须到公安机关办理相关备案手续。

第四章 保 管

第十条 危险化学品应按有关安全规定存放在条件完备的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专用储存室（柜）内，根据危险物品的种类和性质，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爆、防火、报警、防晒、调湿、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并设专人管理。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仓库需设置明显标志，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配备消防器材、设施以及通讯、监控、报警等必要装置。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避免因容器破损引发化学反应而导致事故发生。通道应达到规定的安全距离，不得超量储存。对于遇火、遇潮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露天、潮湿、漏雨和低洼容易积水地点存放；对于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或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化学品和桶装、罐装等易燃液体、气体应当在阴凉通风地点存放；对于化学性质或防火、灭火方法相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柜）内存放。对于存放危险性较大试剂的柜子需配备必要的锁具。危险化学品仓库、实验室须建立危险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进出库管理，经常检查核对实际库存情况，如有账物不符或非法流失，应及时报告。

第十二条 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应存放在学校专用仓库内，不得与其它化学试剂混放。

第十三条 实验室及走廊等严禁囤积堆放危险化学品，对于少量的实验多余试剂，须分类分项存放，保持通风、远离热源和火源。

第五章 领用与发放

第十四条 领用危险化学品应填写领用申请单，实行双人领用，并及时做好领用信息登记工作。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应遵循“即领即用”和“用多少领多少”的原则，严禁在实验室超量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领用按以下流程进行审批：

（一）用于教学工作的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实验指导老师报所在部门审批，交由教务处备案。

（二）用于科研工作的危险化学品的领用：项目负责人报所在部门审批，交由科技处备案。

（三）凭审批完备的领用申请单到危险化学品库房领取。

第六章 使 用

第十六条 设计实验时，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前提下，应尽量减少不使用或少使用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原则上不得使用剧毒化学品，以减少安全隐患。剧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按相关规定执行。

实验室须制定危险性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并张贴上墙或置于显眼位置。实验人员要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安全使用、安全操作，并及时做好使用等相关信息记录。

第十七条 压缩气体类安全使用管理要求

（一）气体钢瓶应存放在安全位置，妥善固定，远离热源。易燃易爆气体与助燃气体必须分开存放。对于涉及有毒、易燃易爆气体的场所，必须配备必要的气体泄漏检测报警装置。

（二）气体管路须有标识，并定期检漏。实验完毕，必须关闭总阀。不得使用过期、未经检验和不合格的气瓶。

第七章 危险废物处置

第十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的废气、废液、废渣、粉尘应回收综合利用。必须排放的，应经过净化处理，其有害物质浓度不得超过国家环保部门规定的排放标准。对无法净化处理的危险化学品的废液、废渣和残液、残渣应严格依规进行处理，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危险化学品的废物乱倒、乱放、随意丢弃。

第十九条 对于危险化学废弃物，即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危险化学品及其盛装容器和受污染包装物等，应严格加强收集、存放和回收的管理，严禁随意弃置，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销毁处理危险化学品废弃物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经学校批准，采取严密措施，依法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妥善处置。

第八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条 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相关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规行为，限期改正；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与处罚。

- （一）危险化学品存放混乱的；
- （二）危险化学品使用不合规的；
- （三）危险化学品丢失、遗失未及时报告的；
- （四）私自转让危险化学品的；
- （五）其他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教务处会同科技处、保卫处一同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